**國立體育大學自籌收入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或研討(習)會**

**支給規定**

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15次(458)行政會議通過

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2年4月23日101學年度第15次(478)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5年3月8日 104學年度第544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6年9月19日106學年度第5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12月19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一、國立體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應校務發展需要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（習）會管理要點第十點規定，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規定所稱自籌收入，係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項目。

三、各單位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應依本規定辦理；但委辦或補助單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四、各單位辦理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性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，以使用本校自有場地為原則，如因特殊需要須於校外場地辦理者，應詳述理由專案簽奉校長核准。

五、辦理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除膳宿費依下列規定辦理外，其餘各項鐘點費、演講費及交通費等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：

(一)參加對象為學校人員者，每人每日膳費新臺幣(以下同)250元，住宿費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二)因業務需要，參加對象主要為學校以外之人士者，每人每日膳費500元，住宿費比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薦任級以下人員基準辦理。

(三)辦理國際性會議、研討會(不包括講習、訓練及研習)，每人每日膳費1,000元，住宿費2,000元；但國外專家學者每日住宿費為4,000元。如於膳宿費以外，再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其他酬勞者，其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本校邀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酬金暨講座鐘點費最高標準表規定。

前項膳宿費規定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。

六、各項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（習）會相關課程與活動，應依所定目標與實際需求規劃及安排。得於一日或二日內完成者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不得規劃為二日或三日。

七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